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本會 805 會議室：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林委員麗雲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10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5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5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74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於第 3679 次院會決議指配 4.8-4.9GHz 頻段作為 5G 專網使用，並於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中明定「4.8-4.9 GHz 供行動寬頻專網

於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且須忍受合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

三、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所需頻率，供本身業務使用，布建專屬運作之網路。其性質雖屬專用電信網路，但在頻段、資格、用途、干擾協調、審驗、資通安全等，與傳統專用電信網路有所差異。為保障頻譜資源取得之公平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確保頻率使用效率及頻率之和諧共用，並建立安全可靠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參酌國際間 5G 專網之監理情形，並通盤考量現行電信管理法及專用電信相關子法規定，研議旨揭草案。

四、案經第 1022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業管單位依委員會議指示調整草案內容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